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2026003D

甲方：镇巴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:陕西上品之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）项目（复合肥）

根据2026年9月3日政府公开招标结果，确定陕西上品之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合同内容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标准及规格

序号	品目名称	品牌	数量（吨）	中标单价（元/吨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复合肥	农中龙	114.39	2700	308835	执行标准：GB/15063-2020；N:P2O5:K2O比例25:5:10,高塔造粒，中氯或低氯，25公斤/袋
大写：叁拾万零捌仟捌佰叁拾伍元（308835.00元）						

二、乙方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之后及时与甲方签订合同。

三、乙方负责货物装载、运输，卸货到甲方指定库房（县城）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四、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包装规格供货（外包装图案见附一），对本批次复合肥质量负全责，并随货提供本批次

复合肥质量报告单。

五、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时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伍仟元（15000.00 元）。交款方式：财政代管资金专户（账户信息见附二）。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保质、保量，按时履行合同内容，反之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，乙方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。

六、甲方在乙方供货结束后，及时组织人员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等待财政部门下拨资金，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将货款一次性转入乙方法定账户。

七、合同履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。

八，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存档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2026 年 09 月 09 日

附件一


复合肥料
顺民高塔造粒
总养分≥40%
N-P2O5-K2O:25-5-10
执行标准:GB/T15063-2020
许可证号:(川)XK13-001-00168
含氯(中氯)
净含量:25kg
四川顺民肥料有限公司
地址:成都市青白江区车站北路20号
网址:www.scsmfl.com

附件二

外单位或个人向本单位转账信息

账户全称：镇巴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

银行账号：27060801012010000038321

开户行：陕西镇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注: 9000000230, 镇巴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（转账时一定要写上备注，否则单位可能收不到款）

镇巴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